法規 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9樓
承辦人：朱婕綸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718
傳真：(02)29523656
電子信箱：AK2037@ntpc.gov.tw

110502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號之3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水秘字第1150314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同意取得條件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4條、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8點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(均含附件)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水秘字第1150314093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同意取得條件，並自115年3月1日正式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4條、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8點。

公告事項：新北市內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劃設之排水溝用地、溝渠用地、河道用地、下水道用地、抽水站用地、污水處理廠用地等水利公共設施用地，辦理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同意取得條件如下：

一、位於下列範圍之一者：
(一)已開闢之各項水利設施及公共排水（雨水、污水）下水道設施範圍。
(二)已公告之水利事業用地。
(三)已開闢本府各項其他公共設施。

二、需地機關因共有土地管理需求，得要求申請人依民法完成共有物分別管理協議。

三、需地機關因環境維護管理需求，得要求申請人增設指定形式之阻隔設施。

四、上述下水道設施可由公開網路系統「新北市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」、「新北市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」查詢。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